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《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1〕38号）、《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加快推进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2022年7月18日省商务厅召开的“县域数字商业建设座谈会”精神，有序推进平昌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（02包第二次）实施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、建设市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、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、特色产品品牌培育推广服务、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等项目实施采购，项目资金：1000万元；资金来源：财政补助资金。本项目共3个包：01包：建设县域商贸流通体系；02包：建设县域统仓共配物流体系；03包：建设县域电商运营体系。本次只针对02包进行采购。

2. 项目清单：

| 包号 | 标的名称 | 所属行业 | 数量 | 最高限价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02包 | 建设县域统仓共配物流体系 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1项 | 300万 |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02包、建设县域统仓共配物流体系 预算资金 300万

充分利用电商物流商贸集配中心场地，整合县域邮政、交通和其它快递物流资源，建设县级快递物流配送中心1个。配套建设1套智能化快递物流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快递物流配送车辆按需灵活调度；配置1套全智能分拣设备，包括物流配送车辆、储物柜、叉车、装卸设备等设备设施，提高物流仓储效率；建成10条以上县、镇、村快递物流专线，实现农村物流“村村通”“天天通”。畅通

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双向通道，有效提升物流配送效率，降低县到村物流成本 20%以上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、履约时间和地点

(1) 履约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内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。

(2) 履约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、差旅、设备投入、保险、风险、税金、利润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

项目承办企业将《资金拨付申请》、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拨付相关佐证材料等上报县商务局，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开展联评联审，联评联审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县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函送县财政局；县财政局复核后，按项目进度和工程量分期予以拨付。

4、验收方法和标准

验收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1〕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。